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六二五二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以其無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說明急難事實，爰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六二五二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二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本救助金申請人或發放對象如左：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因患病、死亡、遭遇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難者。本市市民在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旅費，無法前往報到者。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旅費，無法返鄉者。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

第三點規定：「申請救助金應檢具左列文件向規定核發機關申請：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傷病者應加附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書；死亡者應加附死亡證明文件；前往他縣（市）就業

者，應加附有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經濟狀況需要，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以調整至正常生活，訴願人已飢餓多日，身體有虛弱現象，請原處分機關發放急難救助金。

三、按依首揭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其就救助金之申請人或發放對象及應檢具之文件等已有明確規範，而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身上僅剩公車儲值票值數十元，申請急難救助；原處分機關爰請訴願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說明急難事實，然訴願人僅一再表示已飢餓多日，並未出示身分證明亦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以說明特殊急難事由；此並有急難救助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爰依首揭規定，否准訴願人急難救助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